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孟均

被告 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黛華

被告 李持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馨慧天蘭公司）邀同被告郭黛華、李持正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馨慧天蘭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馨慧天蘭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被告復於114年5月9日申請展延還款期限至115

01 年5月9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2 利率加年率1.785%計算(目前為3.5%)；被告應按月付息，到
03 期一併清償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遲延履行時，除按
04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馨
06 慧天蘭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0,000,000元，及如附表
07 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8 郭黛華、李持正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9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20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2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5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6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7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9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3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31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原告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借據、本行放款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2,000,000元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00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